

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	011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知新	赵志明
电话	86-379-63908588、63908637	86-379-63908833
传真	86-379-63251984	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	lywzhx@126.com	lybl600876@163.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75,869,476.60	1,314,035,081.52	1,314,035,081.52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224,386.07	278,344,996.00	278,344,996.00	66.0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6,368.92	-78,149,042.13	-64,243,850.47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37,239,714.63	366,074,390.98	307,311,207.69	-6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45,594.23	-109,429,515.42	-114,083,893.5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29,066,503.40	-112,707,736.82	-112,707,736.82	不适用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16.52	不适用	增加10.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1	-0.2125	-0.228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1	-0.2125	-0.2282	不适用

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0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15	248,348,699	0	未知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04	174,018,242	15,000,000	质押	159,018,24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未知	0.37	1,962,130	1,962,13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4	1,272,600	0	未知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23	1,202,185	1,202,185	未知	
姬万超	境内自然人	0.20	1,044,050	0	未知	
刘碧波	境内自然人	0.19	1,000,000	0	未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乔格理蓝筹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19	981,065	981,065	未知	
张立新	境内自然人	0.15	800,000	0	未知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14	735,799	735,799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为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代理客户持股, 本公司未接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任何单一 H 股股东持股数量有超过本公司总股本 10%或以上的股份的。

2、除上述披露之外,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香港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 并无任何其它人士在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持有淡仓的任何记录。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洛玻集团与蚌埠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洛玻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9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10%)转让给蚌埠院, 该股权转让已获得国资委批复, 但尚未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上半年, 国内宏观经济政策稳中求进, 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坚决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即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重点任务。

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落地, 各地积极组织开展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五大行业去产能集中行动的大背景下, 部分传统平板玻璃企业开始转向或加大对超薄电子玻璃的投入, 市场竞争加剧。面对严峻形势, 公司遵循“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经营工作目标,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通过调整产品结构, 提高产品质量, 降低消耗、降低成本等措施提升竞争力。

报告期内, 超薄玻璃日产量、总成品率、客户应用良品率等指标均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狠抓生产管理各环节精细化、精益化, 对成本、消耗、节能、产质量提升指标进行量化、落实到岗。实施日核算、月对标, 力保单位制造成本不突破目标值;

通过采用窑炉保温、富氧燃烧、空压机变频技术改造等多项节能措施, 综合能耗降为每重箱 39.02 千克标煤;

积极推进新产品开发, 2016 年 4 月, 成功生产出国内最薄的 0.15mm 超薄电子玻璃;

继续深化“减层级、减冗员”工作, 推进管理整合与优化。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723.97 万元, 同比减少 62.51%; 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2,677.12 万元, 同比减亏 8,388.0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74.56 万元, 同比减亏 8,368.3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491 元。资产负债率为 63.77%, 比期初降低 15.05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7,239,714.63	366,074,390.98	-62.51
营业成本	128,487,520.70	378,530,163.62	-66.06
销售费用	3,541,156.15	15,563,322.54	-77.25
管理费用	27,468,430.63	54,140,987.06	-49.26
财务费用	3,217,323.22	4,439,535.09	-2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6,368.92	-78,149,042.1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77,849.51	-19,823,209.8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45,006.27	65,477,373.24	145.50
研发支出	7,580,645.82	5,188,731.97	46.1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原置出资产普通玻璃板块及硅砂板块的营业收入不再计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原置出资产普通玻璃板块及硅砂板块的营业成本不再计入。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不再含有置出公司的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不再含有置出公司的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贴现息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了应付洛玻集团公司的资产重组对价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为了提高持续竞争力,加大了新产品的开发投入。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1)、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 91.3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同比减少使得相关税费随之减少;

2)、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94.94%,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的普通玻璃板块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本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67.21%,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蚌埠公司取得蚌埠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补助援企稳岗补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37,519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证监许可[2015]2813 号)。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1,748,63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4,9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5,374,999.60 元,募

集资金净额 209,624,984.30 元。2016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面对国内超薄玻璃市场竞争加剧的严峻形势，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虽然经营指标不理想，但是本集团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和成本等措施，提升本集团持续竞争力，为下半年经营工作奠定基础。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新材料	135,466,204.64	127,477,857.21	5.90	-31.14	-22.64	减少 10.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电玻璃	135,466,204.64	127,477,857.21	5.90	-31.14	-22.64	减少 10.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因 2015 年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面对的主要客户生产的产品是平板显示类，因此，公司于本报告期对分行业、分产品的名称有所调整；因普通玻璃板块、硅砂板块已在 2015 年置出，本报告期不再对比分析。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35,466,204.64	-56.52
合计	135,466,204.64	-56.52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生产出目前国内最薄的 0.15mm 超薄玻璃产品，再一次扩大了本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品种系列，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超薄玻璃产品的品种优势，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实力。

其他方面的竞争能力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不涉及对外委托贷款，只涉及对子公司的委托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5,000,000.00 元。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	214,999,983.90	214,999,983.90	214,999,983.90	0	
合计	/	214,999,983.90	214,999,983.90	214,999,983.90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 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214,999,983.90 元，扣除承销费 5,374,999.6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09,624,984.3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一是支付洛玻集团置入资产对价余款 90,729,715.31 元；二是支付因重组发生的境内外中介机构服务费 14,260,302.36 元；三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4,634,966.63 元。截止本报告期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不适用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新材料	光电玻璃	60,000,000.00	293,187,229.29	159,418,941.83	-10,568,230.74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	光电玻璃	20,000,000.00	213,558,719.01	-462,681,417.63	-18,962,329.60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光电玻璃	632,764,300.00	790,857,286.57	705,567,379.00	6,022,210.29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500,000.00	24,584,064.24	-1,376,365.15	-353,618.58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回购、出售及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2、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已审阅了半年度报告。

3、企业管治守则之遵守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遵守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之规定的守则条文。

4、标准守则之遵守

经向本公司所有董事查询，本公司各位董事均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下称《标准守则》）。本公司在董事证券交易方面所采纳的行为守则并不比《标准守则》宽松。

五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为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蚌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蚌埠公司依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从2016年4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致本报告期累计折旧计提减少2,983,849.98元。详见本公司2016年6月24日《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为了更准确的体现《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原则，公司对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处置资产不确认损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15 年净利润-329,238,114.46 元，影响资本公积 329,238,114.46 元，对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无任何影响。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均作了相应的更正和调整。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张冲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